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許育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I0913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(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72206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22626046\_2\_107D2403324-01.xls、10722626046\_2\_107D2403325-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107年度英檢報名費案，請貴校彙整符合資格教師之申請資料後於107年12月7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寄達鷺江國小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，俾辦理後續審查及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至107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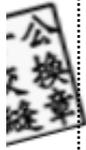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及配合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，鼓勵英語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測，並補助報名費，申請資格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於106年11月21日至107年11月2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達到CEF架構之B2級(含B2級)者，得補助報名費(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。

(二)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依收件優先順序補助。



\*1072206461\*



裝

訂



線

(三)每位英語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。

(四)請將申請者之報考單據(報名費繳款證明)、成績通知單等資料影印2份(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，由教師本人或學校單位簽章)，核章之107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統計表及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(請在CEF架構表上所檢測項目用螢光筆註記)各1份，於107年12月7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寄達鷺江國小(247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七號)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行政助理蔡孟倩小姐收(22819980分機803)，信封請註明「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」，以利後續審查及本市英語資源中心撥款事宜。

(五)另請將107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統計表之電子檔(Excel檔)於上開期限前同步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鷺江國小承辦人電子信箱(englishcentercindy@gmail.com)，俾憑辦理審查事宜。

(六)已獲補助者不再補助。

三、檢附107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統計表及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(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

(均含附件)

電 2018-11-20  
交 15:56:19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